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96 号），公司因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ST 明德股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 ST 明德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

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复牌，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终止挂牌。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破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18258012893

邮箱：wdc@tr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07 号万达财富大厦 16 楼

(二) 券商联系人：督导专员

联系电话：0571-88012931

邮箱：zhangn@cts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89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五、 其他说明

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点。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共五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上述议案《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五项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等资产，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平台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25-007、2025-014 编号公告。

六、 备查文件

《关于作出终止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 [2025]196 号）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